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

理事會決議，對於以一般模式衡量之合約，非財務風險所產生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對於以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非財務風險所產生且與標的項目無關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包括經驗調整直接導致之估計變動。惟有兩項例外：(1)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變動；及(2)估計數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或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減少。

理事會決議修改經驗調整之定義以排除投資組成部分。此外，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期間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係藉由對期間開始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作所有其他調整後，分攤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所決定。

對法令影響定價之保險合約之分組之有限度豁免

企業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豁免適用將一組合中之合約分為於合約開始時屬虧損性之群組、於合約開始時重大不可能屬虧損性之群組，以及其他合約群組之規定：適用該規定將使企業因法令對其依保單持有人之特性設定價格或利益水準之實質能力有特定限制，而將一組合中之合約分入此等群組。於此情況下，企業得將該等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並應揭露該事實。此豁免規定不得類推延伸至任何其他受法令影響之交易。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約條款

企業應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一致之方式，將 Gamma 法適用於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

理事會將考量是否應採取任何行動以規範強制公開收購之會計處理（包括可能之揭露規定）。此外，理事會並未獲悉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之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上有任何問題，故不會重新考量該解釋。

相關議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

衡量—附錄 A：現金流量基礎之衡量技術

修訂之「觀念架構」應於本文中納入草案附錄 A（該附錄描述現金流

量基礎之衡量技術)之要點。

相關議題：金融負債之修改及交換

理事會考量 IFRS 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解釋委員會)制定解釋草案之決議。該草案將處理未導致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修改及交換。解釋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份之會議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B5.4.6 段之規定，適用於支付或收取之估計值之所有修改(包括未導致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改或交換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此結論係與 IFRS9 附錄 A 中攤銷後成本之定義一致。適用第 B5.4.6 段時，企業藉由按原始有效利率將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重新計算修改後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於修改或交換日，企業將對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任何調整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收益或費損。

理事會所有成員同意解釋委員會對此事項之結論，惟理事會認為，IFRS9 之原則及規定對企業處理金融負債之修改及交換已提供足夠基礎。因此，理事會否決發布解釋草案。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